

# 2020 年度厦门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1
二、收入决算表 .....	12
三、支出决算表 .....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6
第五部分 附件 .....	2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订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遴选药品配送企业和制定完善药品配送管理办法。

(七) 拟订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并落实本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和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 完成市委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室、2个直属分局。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核拨	21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是机构改革后医保各项工作全面发力的第二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新要求,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以较低的医保缴费收入保障了较高的医保待遇。在全市改革创新案例评比中荣获第一名,代表厦门参加福建省比赛,也获得第一名的好成绩,医疗保障改革创新改革成效显著。构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新模式,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和健康福祉的需要。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医保事业发展根基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医保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强化政治担当,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打造“爱心医保”党建品牌为抓手,扎实开展“深化大学习、提振精气神”专项活动,紧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目标深入创建模范机关,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积极推动成果转化。树立医保系统8名党员干部先进典型,激励干部职工学模范、守初心、勇担当。在市直机关党工委条例知识竞赛中,获得优秀组织奖。

### (二) 坚持民生为本,夯实人民健康保障防线

1. 全民医保体系更加完善。截至2020年11月底,我市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437.76万人,参保率长期稳定在98%。生育保险参保人数252.51万人,同比增长11.41%。2020年1-11月,医疗救助95.57万人次,救助金额1.60亿元;资助参保3.73万人,资助金额1342.4万元。同

期，大病保险累计赔付 2.13 万人，累计赔付 3.58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道防线”有机衔接、精准发力，实现基本保障有边界、梯次减负更有力。

2. 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一是合理稳健，实现筹资运行更加科学。从 2020 医保年度起，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1000 元调整为 1070 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为 710 元，提高 30 元，个人缴费标准为 360 元。调整后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比例降至 1.97:1，达到国家要求的降为 2:1 以下的比例。二是补齐短板，探索构建重特大疾病、罕见病救助工作机制。创新打造“爱心医保”品牌，牵头推动市爱心办出台《厦门市重特大罕见病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解决上述患者医保目录外费用负担重的问题。牵头推动医保学会与南普陀慈善会、南普陀中医院达成合作意向，充分动员慈善机构、宗教机构参与医疗救助工作，发挥慈善医疗救助力量。三是强化保障，做好生育保险有关工作。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分娩的生育津贴发放天数较原先增加了 30 天，更好保障参保女职工生育权益。四是优化提升，持续健全健康账户和家庭共济账户政策。按照省局工作部署，适时扩大共济对象范围，由原来的各地市内的参保直系亲属扩大到全省参保直系亲属都可共济，放宽在定点零售药店的支付范围，可以使用健康账户或家庭共济账户资金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准字号、中药饮片）、医疗器械（食药监械字、药监械字）和消毒用品（卫消字）的费用。

3. 重大疫情医疗救助费用保障机制持续发力。新冠疫情发生后，市医保局及时出台 20 余项便民惠企举措，发挥医保“定心丸”作用。一是让患者放心就医。特殊报销政策保障确诊或疑似患者得到及时救治。慢性长处方用药量可放宽至 3 个月。二是让医院放心救治。对定点救治医院紧急调拨 9000 万元专项预拨经费，追加调拨 3000 万元专项备用金。要求配送企业及时关注疫情防控药品及防护材料的库存量，保障药品和耗材供应。三是让群众放心办理。推出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延后办、邮寄办、预约办等便民“六办”服务，实现医保经办业务“不见面”办理。2020 年 2-11 月不见面服务渠道共受理 30.60 万件，不见面服务率 59.67%。四是让企业放心生产。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阶段性减半征收和缓缴政策，支持企业纾困。2020 年 1—11 月，已减轻用人单位医保缴费负担约 17.96 亿元；累计允许困难企业缓缴职工医保费 3.87 亿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三）坚持高效为要，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 全面深化以“总额预算下的点数法”（DIP）为核心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是细化病种，将按病种分值结算数量由原来的 3017 个扩展到 4481 个，进一步提升分值设定有效性。二是引入病例组合指数（CMI 指数），将收治疾病的疑难危重程度与住院分值调整系数挂钩，引导机构做强特色，优化资源配置。三是逐步健全完善住院超高费用病例审核及结算机制，急危重且超高费用的住院病例经专

家审核后优先保障，防止机构推诿重病患者。四是建立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差异化补偿机制，实现医保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支付。五是出台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服务能力核验办法，合理校准适配服务能力与分值、系数，进一步深化门诊总额预算下“点数法”支付方式改革。

2.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DRG）改革有序推进。一是对参保人纳入 DRG 收费管理的住院费用全额纳入医保费用累计范围，医保按该组收费标准结算，不设起付线，由统筹基金和个人按规定比例分担。二是对试点医院发生的纳入 DRG 收费管理的出院病例、按规定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医保费用全部纳入全市年度住院总额预算管理。三是将试点执行情况纳入医保考核和协议管理。目前，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已作为首批试点医院，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正式执行。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市第二医院作为第二批试点医院，按照省医保局的部署安排逐步推进试点工作，现已进入模拟运行阶段。

（四）坚持安全为先，健全严密有力的医保基金监管机制

1. 完善创新基金监管方式。一是打造“一点”。深入建设“智能监控示范点”，在 2020 年 8 月开展的国家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中期评估中名列前茅。二是建立“两库”。建立医保专家和社会监督员两大“智库”，提升医保监管专业性、权威性和公信力。三是创新“三函四化”管理机制。建立基金运行风险“一提醒、二约谈、三稽核”制

度，建立医保稽核处理“常态化、多数化、少数化、个别化”的分类处置机制，截至2020年11月底已发出提醒函近200份，实现教惩结合、抓早抓小。

2. 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一是开展常态化监管。组织开展慢病长处方惠民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服务情况专项检查、医保费用基金专项审计和“双随机”检查。深入推进医疗机构内外勾结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整治，配合开展国家及省医保局开展多轮次基金监管交叉飞行检查。二是巩固专案成效。总结近年来警政合作联合办案经验，联合公安部门破获多起欺诈骗保案件。

3. 构建医保监管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一是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政法委、禁毒办、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等多部门的协同监管，落实与纪检监察机关的“1+X”监督机制。二是打造“金桥试点”。在金桥社区试点开展基金监管网格化共建工作，组织签署行业自律诚信公约。建成全国首个医保反欺诈宣教展厅，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行业自律倡议活动，截至11月底，全市1418家定点医药机构签署了诚信承诺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 （五）坚持协同为重，有序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1. 深化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一是率先落地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4+7”）试点工作。截至2020年3月试点工作开展一周年，超预期完成试点任务指标，

首批带量采购节省资金 2.4 亿元，参保患者相关药品费用减少 1.61 亿元，人均费用下降 59.18%。2020 年 6 月起，与全省同步执行集采续约政策，中选药品价格平均又下降了 25.75%。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截至 11 月底，完成第二批国家集采 32 种中选药品和省集采 13 种中选药品占同通用名药品采购比例分别达 96.13%、99.65%，预计年度采购比例均超 60%。参保患者使用中选品种相关药品人均费用下降 54.22%。11 月 13 日起执行国家第三批药品集采，55 个中选药品价格平均降幅为 53%。1 至 11 月药品货款结算率达 98.54%。三是推进国家谈判药品落地使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正式实施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截至 11 月底全市使用新版目录国谈药共计 92 个品种，涉及参保患者 4.78 万人，人均药品费用下降 29.60%。四是配合推进省级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首批 4 类耗材中选结果。截至 11 月底，完成采购 2318 品次，涉及金额 2327 万元。五是做好门诊特殊用药网上备案登记。取代书面材料申请，通过“互联网+”医保服务，门诊特殊用药网上申请备案登记，减少患者奔波，疫情期间有效降低患者聚集交叉感染风险。截至 11 月底，有 1179 名参保患者通过 11 家医院备案登记，共计使用 30 种特药，涉及金额约 3700 万元，同比增长 60%以上，政策受惠面不断扩大，患者就医用药更加便捷。

2.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一是出台《关于调整厦门市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查费等项目价格的通知》。调高普通门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费等体现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劳务价值的诊察类项目价格，降低 CT、MRI 检查类项目价格，于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推动医院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持续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了 22 个按病种收费价格标准，并分批对肠内高营养治疗等 158 个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调整。三是开展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评估。完成我市 2019 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评估分析报告。四是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工作。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均在明码标价平台上公示，项目累计超 6 万个。

#### （六）坚持服务为上，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

1. 打造“智慧医保”服务新模式。一是“秒批秒办”速度更快。医保窗口业务 12 个服务事项，100%升级为“最多跑一趟”事项，其中 11 项实现“全程网办”。二是全流程“刷脸”诊疗服务更优。在全国率先推出基于医保电子凭证的全流程“刷脸就医”医保服务，实现“零接触”就诊。截至 11 月底已有 141.94 万参保人领取医保电子凭证。三是新生儿“秒批”质效更佳。全国首创新生儿医保参保报销“秒批”服务，牵头打通税务、卫健、工信等多部门信息壁垒，实现新生儿参保、缴费、报销全流程事项一次性办结。

2. 持续提升医保治理能力。一是创新设立台胞服务站。在中山医院、长庚医院等 5 家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服务站加挂台胞服务站牌子，提供台湾健保报销“一站式”代办服务，助推两岸融合发展。二是实现医保“村村通”。将全市实行一体化管理的 280 家村卫生所全部纳入医保服务协议管理，打通群众就医“最后一公里”，助力乡村振兴。三是支持医药机构规范发展。完善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完成新增定点零售药店 19 家，新增定点医疗机构 16 家（包括 5 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推动医养融合发展，优化资源布局。四是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出台《厦门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办法》，明确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院复诊诊查费、药品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动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提升管理水平，为参保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医保服务。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6.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9.78	本年支出合计	1,805.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61.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6.24
总计	2,211.47	总计	2,211.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49.78	1249.7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19.29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19.29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19.2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9	39.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9	39.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9	39.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1.00	1191.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2	24.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9	18.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3	6.23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66.68	1166.68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02.18	80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4.50	10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1805.23	842.45	962.79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0.00	19.29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0.00	19.29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0.00	19.29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9	39.4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9	39.4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9	39.4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6.45	802.95	943.5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2	24.3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9	18.09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3	6.23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22.13	778.63	943.5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778.63	778.63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4.50	0.00	104.50	0.00	0.00
2101599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39.00	0.00	839.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19.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9	39.4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6.46	1,746.4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1,249.78	<b>本年支出合计</b>	1,805.23	1,805.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61.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6.24	406.2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1.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b>总计</b>	2,211.47	<b>总计</b>	2,211.47	2,211.47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05.23	842.45	96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0.00	19.2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0.00	19.2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0.00	1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9	39.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9	39.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9	39.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6.45	802.95	94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2	24.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9	18.0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3	6.23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22.13	778.63	943.50
2101501	行政运行	778.63	778.63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4.50	0.00	104.5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9.00	0.00	839.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5.59	30201	办公费	13.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7.79	30202	印刷费	1.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1.1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9	30206	电费	0.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8.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	0.30

							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6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9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26.82	公用经费合计				115.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6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961.6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49.78 万元，本年支出 1,805.2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6.24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1,249.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10 万元，下降 10.85%，主要原因是：按照业务开展实际情况，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分别下达我局及我局下属单位市医保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9.7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20 年支出 1,805.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8.76 万元，增长 313.60%，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42.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26.82 万元，公用支出 115.63 万元。

2. 项目支出 962.7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05.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8.76 万元，增长 313.60%，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且人员陆续到位，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9.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0.69 万元，增长 370.53%，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

(二) 行政运行 778.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1.21 万元，增长 258.12%，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且人员陆续到位。

(三)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支出 104.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18 万元，增长 540.32%，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9 万元，增长 145.28%，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且人员陆续到位。

(五)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

（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8.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201.50%，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且人员陆续到位。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1 万元，增长 168.53%，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且人员陆续到位。

###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2.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5.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61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4.35万元下降95.75%。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大力压减和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9.35万元下降10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经费支出管理的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严把经费审批与支出关口。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主要是我局2020年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我局 2020 年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我局 2020 年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00 万元下降 87.80%。主要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经费支出管理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严把经费审批与支出关口。全年累计接待 6 批次、45 人次。

##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8 分。《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无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17.20%，主要是：主要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1.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合计		989.78	966.24	97.62%	10	8		
	其中：人员支出		726.82	726.82	100.00%	-	-		
	公用支出		139.17	115.63	83.09%	-	-		
	专项业务费		123.79	123.79	100.00%	-	-		
	发展经费					-	-		
	基建项目					-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继续强化党建工作。 2、进一步推进药械采购工作。 3、强化医保基金综合监管。 4、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5、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价格体系。 6、统筹推进医保政策改革。 7、服务市里各项工作部署。				1、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医保事业发展根基。 2、坚持民生为本，夯实人民健康保障防线。 3、坚持高效为要，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4、坚持安全为先，健全严密有力的医保基金监管机制。 5、坚持协同为重，有序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6、坚持服务为上，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目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完成 比例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4次	4次	100%	5	5	
			开展业务培训	≥1次	1次	100%	5	5	
			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医保政策推送	每月发布4次，每次至少1条	每月发布4次，每次至少1条	100%	5	5	
			召开政策新闻通气会	≥3场	3场	100%	5	5	
			发布我市药采工作相关资讯	≥2次	2次	100%	5	5	
			推进医保政府信息公开	医保政府信息	2次	100%	5	5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100%	100%	5	5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医保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究能力等方面培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0%	5	5	
			医药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医药招标采购政策	全部落实和执行	100%	5	5	
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医药价格政策	全部落实和执行	100%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0%	30	30		
满意 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80%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